



关 于

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

石景山区巴威-北锅宿舍平房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北京合川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九月



北京合川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
石景山区巴威-北锅宿舍平房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

北京合川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就 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石景山区巴威-北锅宿舍平房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所涉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委托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全部有关事实和文件资料，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委托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或所作说明以及委托方公开披露的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3、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

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专项债券发行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和偿债能力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和偿债能力等内容，均为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予以引述。对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信用评级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该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专项债券项目需求申报、发行申报及信息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就该意见书出具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 录

释 义	5
一、本次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7
(一) 发行主体	7
(二) 发行情况	8
二、本次债券发行项目	8
(一) 参与主体	9
(二) 项目情况	9
(三) 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	11
三、本次专项债券风险因素	13
(一)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13
(二) 影响项目资金筹措的风险	13
(三) 影响项目现金流入、按时还本付息的风险	13
四、本次专项债券的风险控制	15
(一)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控制	15
(二) 影响项目资金筹措的风险控制	16
(三) 影响项目收益实现的风险控制	16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	17
(一) 项目文件	17
(二) 中介服务机构及相关文件	18
六、结论性意见	1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否则正文内容所使用“简称”指“全称及特定含义”如下:

简 称	指	全称及特定含义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发〔2014〕43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发〔2015〕51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办函〔2016〕88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国发〔2019〕26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
《通知》	指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财预〔2015〕225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综〔2016〕4号文	指	《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
财预〔2016〕155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7〕62号文	指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财预〔2017〕89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8〕34号文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库〔2018〕61号文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预〔2018〕209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
财库〔2020〕36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20〕43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0〕94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

简 称	指	全称及特定含义
		工作的通知》
财预〔2021〕61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1〕110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
国办发〔2023〕25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4〕52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
财预〔2018〕28号文	指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的通知
本次发行债券/本次专项债券	指	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石景山区巴威-北锅宿舍平房区域城中村改造项目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北京普洋会计师事务所《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石景山区巴威-北锅宿舍平房区域城中村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普洋专字[2026]106号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合川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普洋会计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 文

一、本次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一）发行主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举借的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四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根据财预〔2018〕28号文第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以下简称省级政府）为棚改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试点期间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棚改专项债券的，由其省级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

市县级政府。”

国办发〔2023〕25号文明确，城中村改造项目可以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渠道筹措改造资金。本项目位于北京市（超大特大城市），系城中村改造项目，通过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筹措部分改造资金，符合上述文件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的发行主体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并转贷给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符合上述之规定，具备在中国境内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情况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内容显示，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石景山区巴威-北锅宿舍平房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即本期债券发行情况如下：

发 行 人	北京市人民政府
本期发行金额	133,400 万元
发行期限	3 年期
募集资金用途	主要用于国有土地住宅、非住宅的腾退补偿及前期费用等支出
还款来源	本项目地块土地出让收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专项债券披露发行的主要要素，符合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库〔2018〕61号文、财预〔2018〕28号文、财预〔2018〕34号文、国办发〔2024〕52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规定。

二、本次债券发行项目

（一）参与主体

1、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实施主体北京双城置业开发有限公司具体信息如下：

名 称	北京双城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MA01Q8CF0M
住 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36 号 2 号楼 1 至 2 层
法定代表人	陈小房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5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及持股比例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率 51%、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率 49%
单位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二）项目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总投资 286,596.00 万元。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用地包含三部分，分别是：巴威-北锅厂北侧用地，位于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36 号；北重西厂西侧用地，位于石景山区衙门口东路 15 号；北锅宿舍平房区及代拆用地，位于石景山区古城南路社区。

北锅宿舍平房区及代拆用地东至古城东街，西至古城南路小区，北至古城第二小学，南至石景山路，北重西厂西侧用地东至碣石街，西至衙门口棚改项目东边界，北至衙门口路、聚兴园小区南边界，南至衙门口东路，巴威-北锅厂北侧用地东至石景山体育场西街，西至

韵兴街，北至石景山路，南至云津路。

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是：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8.65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总面积约 10.39 公顷，代征道路面积约 6.82 公顷，代征绿地面积约 1.44 公顷；项目规划地上总建筑规模 24.17 万平方米，其中居住用地地上建筑规模约 5.99 万平方米，产业用地地上建筑规模约 18.18 万平方米，具体建设规模指标由规划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核定。

根据批复文件，2026 年 2 月 6 日，项目取得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文件《关于同意北京双城置业开发有限公司作为石景山区巴威-北锅宿舍平房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主体的批复》（石政批〔2026〕3 号），同意北京双城置业开发有限公司作为项目主体；

该项目暂未取得项目立项（核准）批复及用地、规划等前期审批手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立项报批等前期手续正在依法办理过程中。

就本项目立项等手续办理的合规性，本所律师认为：（1）根据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北京双城置业开发有限公司作为石景山区巴威-北锅宿舍平房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主体的批复》（石政批〔2026〕3 号），本项目实施主体已经确定，现处于 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需求申报阶段；（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暂未取得项目立项（核准）批复及用地、规划等前期审批手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立项报批等前期手续正在依法推进办理过程中；（3）本项目现阶段处于专项债券项目需求申报阶段，立项

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暂不构成本阶段申报入库及本次专项债券发行申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但项目单位应当在债券资金实际使用前依法依规完成项目立项及其他法定报批手续，确保项目建设和债券资金使用合法合规；（4）如相关立项及报批手续未能及时完成，可能对项目实施进度、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及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提请项目单位及相关部门持续关注手续办理进展，并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为超大特大城市城中村改造项目，通过实施石景山区巴威-北锅宿舍平房区城中村改造，完善区域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消除安全隐患，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和公益性特征，符合国办发〔2023〕25号文、财库〔2020〕43号文、《通知》、财预〔2017〕89号文等文件要求。

（三）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三、融资情况”内容，根据北京双城置业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该项目估算总投资286,596.00万元，其中：前期费用3,009.00万元，房屋征收（拆迁）补偿费及相关费用255,506.00万元，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费用5,699.00万元，其他费用2,238.00万元，财务费用20,144.00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财政资金和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计划使用财政预算资金57,696万元，专项债券资金228,900万元。除以上列示资金来源外，石景山区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资金筹措不涉及PPP及其他融资安排。已发行和计划发行政府专项债券情况如下表：

资金筹措计划表

金额单位：万元

债券	发行期限	利率	本金	备注
本期计划发行	三年期	1.54%	133,400	本次发行
2027 年计划发行	三年期	1.54%	95,500	
合计			228,900	

注：本期发行专项债券 133,400 万元，发行期限 3 年，利率按照 1.54% 测算（该利率参考测算日 2026 年 7 月 15 日 3 年期国债收益率五日均线 1.2908% 上浮 25BP，即 1.54%），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按照上述筹措计划，项目资金可实现整体平衡。若未来总投资额在动态下发生增加，资金缺口通过财政统筹安排等方式解决。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四、项目预期收益来源”、“五、自求平衡情况”等内容，本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于项目地块土地上市交易产生的土地出让收入，其中：可入市交易的经营性居住用地建筑面积 5.84 万平方米（规划居住用地地上建筑规模约 5.99 万平方米），成交价格按 34,198 元/平方米考虑，土地挂牌总价约 199,716 万元；规划其他类多功能用地建筑规模 9.43 万平方米，成交价格按 12,006 元/平方米考虑，土地挂牌总价约 113,217 万元；规划研发设计用地建筑规模 8.75 万平方米，成交价格按 5,525 元/平方米考虑，土地挂牌总价约 48,344.00 万元，土地入市出让收入合计 361,276.65 万元。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土地出让成本 59,656.12 万元，主要包括土地

出让后计提的相关政策性资金及市级分享收入。

项目计算期内实现现金流入额 301,620.53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普洋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根据该报告，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土地入市净收入 301,620.53 万元对专项债券本息 239,475.00 万元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6 倍，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上述收益测算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对该专业评价结论不作独立核实，亦不对其准确性承担责任。

三、本次专项债券风险因素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二）影响项目资金筹措的风险

项目建设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由于规划调整、物价上涨等因素造成投资概算增加。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后，可能由于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剩余专项债券额度不能按计划全部发行，后续资金筹措出现问题。

（三）影响项目现金流入、按时还本付息的风险

参考《专项评价报告》“五、自求平衡情况”之“（六）相关风

险分析”内容，项目相关风险包括如下内容：

1.项目主体风险

该项目作为政府主导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在承接业务上对政府依赖程度较高，同时政府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方向、经营决策、组织结构等方面存在较大影响，存在干预项目单位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经营决策、财务政策的可能性。随着项目单位业务的增长，业务将更加复杂和繁琐，存在一定风险。

针对项目单位存在的风险，可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有：一是项目单位主动对自身运营能力进行提升，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及章程，健全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规范各项经济行为。二是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业务指导，采取必要的考核，督促项目单位提升项目运营能力。

2.产业政策风险

产业政策风险是指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商业银行信贷政策、城市规划等因素的影响，项目运营有关政策发生改革或改变，导致对项目生产、经营、投资或授信后偏离预期结果而造成盈利能力不足的可能性。该项目收入主要为土地出让，受到产业政策影响的风险较小。

项目单位要加强对国家财政、金融、产业等方面的政策研究，关注行业政策的发展动态。项目单位尤其应密切注意土地市场等有关政策变化，尽量降低对项目经营带来的不确定影响。

3.经济周期风险

该项目为城中村改造，项目重点围绕提高当地居民生活质量，受

到经济周期影响并不十分明显，但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

虽然该项目运营受到经济周期影响较小，但不排除区域经济增速不及预期，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也要重视对经济形势的关注，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

4.影响项目现金流入、按时还本付息的风险

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券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该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

为控制此项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应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加强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或通过处置可变现资产等方法偿还债券。

四、本次专项债券的风险控制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控制

一是完善相关手续。本项目暂未取得项目立项（核准）批复及用地、规划等前期审批手续，项目单位正在加快推进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立项报批等前期手续办理，并将依法依规在债券资金使用前完成相关审批程序。二是做好资金保障。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投入资金、督促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三是优选施工队伍。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严

格落实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保证工程质量。四是加强现场管理。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进行隔声降噪处理，并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防止噪声扰民，减少噪音对当地居民生活的影响。五是落实安全责任。加强职工安全培训，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要求，倡导应用安全生产技术，把安全事故发生率降到最低。

（二）影响项目资金筹措的风险控制

一是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二是加强工程成本控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的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三是严格变更审批程序。对于项目设计方案调整、采购成本上升等因素造成项目总概算出现重大变更的，严格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合理确定增量部分资金来源。四是制定应急处置预案。项目单位、同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已针对各种特殊状况研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确保在项目概算增加或原有资金来源不能及时到位等情形下能妥善处置资金矛盾，避免形成“半拉子工程”。

（三）影响项目收益实现的风险控制

参考《专项评价报告》“五、自求平衡情况”之“（六）相关风险分析”内容，影响项目现金流按时还本付息的风险及应对措施包括

如下内容：

风险可能：由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的风险。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控制措施：一是严格收益平衡测算。以可靠数据为基础，严格规范收益平衡测算的方法，最大限度提升预测精准度，确保债券建成后能基本按照预算实现收益。二是提升项目运营效率。择优选择有资质有能力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运营，督促项目公司建立周密的组织架构和完善的内部治理机制，提高自身的运营能力，提升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效率和质量。三是落实缺口补救措施。根据国办函〔2016〕88号文规定，对地方政府债券，地方政府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如因特殊原因导致后续偿债出现困难，北京市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坚决避免专项债券兑付风险。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

（一）项目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应的项目已取得以下相关文件：

1、2026年2月6日，项目取得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文件《关于同意北京双城置业开发有限公司作为石景山区巴威-北锅宿舍平房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主体的批复》（石政批〔2026〕3号），同意北京双城置业开发有限公司作为项目主体。

2、北京普洋会计师事务所《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石景山区巴威-北锅宿舍平房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普洋专字[2026]106 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石景山区巴威-北锅宿舍平房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已取得《关于同意北京双城置业开发有限公司作为石景山区巴威-北锅宿舍平房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主体的批复》（石政批〔2026〕3 号），项目立项（核准）等前期手续正在依法办理过程中，待相关手续完善后方可满足项目建设实施的全部合规要求，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

（二）中介服务机构及相关文件

本次专项债券的《专项评价报告》由北京普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北京普洋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9740071672A 的营业执照，以及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编号为 11000259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次专项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由北京合川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合川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法律意见书由本所罗思翔律师、刘耘君律师作为签署律师，其均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且均已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普洋会计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与本所均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合法资质。

六、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北京双城置业开发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实施本项目的资格。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资的石景山区巴威-北锅宿舍平房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已取得项目实施主体批复（石政批〔2026〕3号）等文件；项目立项（核准）批复及用地、规划等前期审批手续暂未取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立项报批等前期手续正在依法办理过程中，需在债券资金实际使用前依法依规完成，暂不影响本项目本次专项债券资金需求申报阶段的申报。本项目为超大特大城市城中村改造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未发现本项目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本项目规划指标最终以规划审批为准）。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项目预期偿债来源为土地出让收入，《专项评价报告》认为能够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上述结论系会计师事务所基于预测数据作出的专业判断，本所律师对该专业评价结论不作独立核实，亦不对其准确性承担责任。

（四）为本期债券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具有为本项目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各机构根据其业务范围出具的专业文件，可以作为申请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申报材料。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专项债券发行申报合规，不存在对本次发

行申报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法律障碍；本项目立项、用地、规划等审批事项的办理进展已在本意见书中如实披露。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委托方执三份，本所执一份，经本所加盖公章及负责人、本所律师签章后生效并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合川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石景山区巴威-北锅宿舍平房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合川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陈东辉

签 名：



本所律师：罗思翔

签 名：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1910156251

本所律师：刘耘君

签 名：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2011191944



070205396

